

羔羊的新婦

上

人若緊緊抓住神話語的重點，必能得勝生活中的各種試煉。

文／蔡恆忠



真理
專欄

真教會
聖經中的



代死

神向亞伯拉罕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」（創二二2）。

聖經說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（創二二1），所以叫他把兒子獻在壇上。這個試驗顯然是為了亞伯拉罕，讓他探究、衡量自己信神有多深；當然，也為了造就一切願意學習敬畏神的人，讓他們了解為什麼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神稱義，從而為自己建立一顆足以讓神稱義的信心：神藉亞伯拉罕的「信」，預備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——人是軟弱、不完美的，但神願意因他信從神所說的話，而以他為義（羅四3）、不再算為有罪（羅四8）。從亞伯拉罕相信、順服神的生活內容，神留給後人「信祂」的絕頂範例。

這個試驗絕非是神想要知道亞伯拉罕信祂多少，因為祂是無所不知（詩一三九1-6）、看人內心的神（撒下十六7；約二24），本來就知道亞伯拉罕的信心可以勝過這個嚴峻的考驗。祂讓祂所愛的人經歷試驗，乃為使他在得勝試驗的過程中提升信心的層級，最終以一顆比精金更寶貴的信心得著稱讚、榮耀和尊貴（彼前一7；雅一2-3）；也讓他在過程中藉著信心的持續成長來榮耀神。此外，藉這個試驗，神也將亞伯拉罕對祂的愛、敬畏和毫無保留的順服驗證出來，使他真正作「多國的父」，也就是，以信為本之人的父。

正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……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（加三6-9）。

神賞賜律法，可以使人因遵行律法而活（申四1，五33，八1）；但因人的軟弱，保羅也說，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此，在律法以外，神願意

將「神的義」賜給相信耶穌基督之十字架救恩、憑祂的血蒙救贖的人（羅三20-26）。這個「神的義」並非保羅自己在新約中憑空造出來的恩典；在舊約裡神藉亞伯拉罕的生命彰顯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恩根源，使人可以因「信」蒙神悅納，被神稱義；因此《羅馬書》一章17節說：「神的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」——亞伯拉罕因信得到神的義，以此為根由，日後以信為本的人同樣要得到神的義。

在世人眼中，神吩咐亞伯拉罕獻子是極為苛刻的要求，甚至有點強人所難：祂讓原本不能生育的亞伯拉罕在一百歲時生了一個兒子，待兒子稍長，卻要求他將兒子獻為燔祭！對許多人來說，這個要求叫人難以了解，何況是接受？但對一個以心靈和誠實認真信神的人，如亞伯拉罕，試驗讓他有機會深思神的應許、認識祂的絕對權能，同時，也體會祂斷無瑕疵的預備。畢竟，神曾告訴他，其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繁星（創十五5，十七2-8），而從以撒生的才能稱為他的後裔（創二一12）——神所應許的後裔來自以撒，他不至於死而無子。

人若緊緊抓住神話語的重點，必能得勝生活中的各種試煉。

神給亞伯拉罕的吩咐非常明確：要祂獻為燔祭的，就是以撒，是他百歲時才從妻子撒拉所生的「獨生子」，算是比他自己的生命還寶貴的兒子。聽到神的吩咐以後，他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了。

在摩利亞山上，亞伯拉罕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，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只是伸手拿刀，神就說：「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——神是看內心的神，在祂的眼裡，亞伯拉罕已獻出以撒！

神可以讓他殺子，然後叫以撒從死裡復活，就像亞伯拉罕心裡所信的（來十一19）；但神卻預備一隻公羊來替以撒死，代替他被獻上。聖經說：亞伯拉罕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（創二二13）。

神給亞伯拉罕的試驗，在舊約立下「代死」的真理——為日後主耶穌將擔當世人的罪孽、代死、讓人得贖、得生命的新約埋下伏筆。

神的羔羊

聖經說：施洗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（約一15）。他的見證包括：

1.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（耶穌）將祂表明出來。
2. 他（施洗約翰）自己是以賽亞先知所說那個曠野中的人聲，為彌賽亞（基督）鋪路的人。
3. 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（約一29、36）。
4. 祂是神的兒子（約一34）。



代贖

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；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（出十二13）。

他兩次稱呼主耶穌為神的羔羊（約一29、36）。神預備祂的羔羊，要背負世人的罪孽，代替他們死。施洗約翰初見主耶穌即向世人宣告：主耶穌將把人所不能看見的天父表明出來，且祂來到人間，將以自己的生命為世人贖罪。

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五三4-6）。

神在交付給摩西的律法中預備了「讓祭牲擔罪」的真理：獻祭的人把作為供物的牛羊帶到會幕門口，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將牠宰了，讓祭司為他奉上祭牲的血，獻為燔祭，為他贖罪（利一4，三2、8、13）。同樣的，神以祂的羔羊為人贖罪，如上述經文所說：「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——祂原不該死，卻代替該死的人死。

「代替該死的人死」，表明了神在救恩中奇妙的預備，源於祂的恩慈和憐憫。因為神的羔羊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擔罪代死，人得以勝過罪的權勢，從而得勝死的權柄——神預備祂的羔羊讓人得生命（林前十五55-57）。

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作奴隸，服事法老和埃及人。為了讓祂的百姓離開為奴之地，神在埃及降下十災。最後一災降下之後，終於逼得法老不得已把摩西和那些奴隸都趕出埃及。那災是擊殺埃及全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，是牲畜，都要擊殺。神卻為以色列中所有頭生的預備一條生路：羊血的代贖。

降第十災前，神要祂的百姓各人按著父家在正月初十日預備羊羔，一家一隻。到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要把羊羔宰了，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那夜，神要巡行埃及地，擊殺一切頭生的人和牲畜，且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祇。羊羔的血要在蒙恩得贖的人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神一見這血，就要越過，使頭生者的生命得以存留。

羊羔被殺流血，藉牠的血，贖出以色列長子們的生命。所以神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（出十三1）。在西乃的曠野，神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的男丁，特別把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說：「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，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。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，並屬乎帳幕的（事務）」（民一49-

50)。因為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，利未人不列在所數點的男丁中，卻要分別為聖，歸神（民三45）。

同樣的，聖經中的真教會乃末後的錫安山、永生神的城邑、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其中，是生命得贖的諸長子。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裡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（來十二22-23）。

「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」在英文《欽定本》是：來到名字登記在天上之諸長子的集會，亦即教會（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church of the firstborn, which are written in heaven）。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，指的就是羔羊的妻（啟二一9-10），從靈裡顯明出來的聖城，即靈裡的真教會，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所揀選的眾聖徒（弗一4）——那些主降臨、世界受審的時候將得救贖的人，乃神在創造天地以前即已揀選，是在靈裡所選立的教會；他們是因羔羊主耶穌流血捨命而從世界被贖出來的諸長子；如同以色列頭生的，他們要像神面前事奉的利未人，分別出來，歸神、事奉神。

羔羊站在錫安山

我又觀看，見羔羊站在錫安山，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，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（欽定本無「祂的名和」等字；啟十四1）。

神揀選了錫安，願意當作自己的居所，說：「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；我要住在這裡，因為是我所願意的」（詩一三二13-14）。錫安，指的就是靈裡的真教會，乃是神藉著祂的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22），祂要同在直到永遠（帖前四17）。

神的羔羊是主耶穌（約一29、36），是神的靈藉童女懷孕而降生人間（太一20）。「羔羊站在錫安山」表明主耶穌在靈裡的真教會中，所有的信徒都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（徒二十28），受祂蓋印，有祂父的名（即祂自己的名，參：約十七11，ESV），放在他們的額上，是天父（主耶穌）所擁有。這些人在信仰上雖然經歷火般的熬煉，如《啟示錄》第十二和十三章所描繪，卻能拒絕向海中上來的獸下拜，或受牠的印記（啟十三8）。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 and 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羅八32-34）。

《啟示錄》第十二和十三章預言聖徒們將經歷火般的熬煉，到第十四章，約翰就看到「羔羊站在錫安山，有十四萬四千人與祂同在」——主耶穌站在屬祂的人當中，見證他們屬祂：祂為這些人死，且從死裡復活，站在神的右邊替他們祈求，有誰能控告他們？有誰能定他們的罪？對這些人，羔羊主

耶穌的同在是極大的安慰和鼓舞，也成為他們的力量。

「同羔羊在一起有十四萬四千人」，說明了靈裡真教會的臻於完整：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在得救的人數上也達到完整的數目。這些聖徒在額上都有主的名，「羔羊無論往哪裡去，他們都跟隨祂」，也就是說，這些人鑿而不捨的緊跟主，無論再怎麼艱難的處境，他們都不放棄信仰，願意跟從主到底。他們是羔羊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從人間買來（啟十四4），是祂所救贖，作初熟的果子，歸祂擁有；祂必看顧保護，使他們勇敢、忍耐，且忠貞於祂，以祂的話語來分辨異端假道，而持守神的誠命和耶穌真道（啟十四12）。他們不只是「蒙召」，還要被「選上」。

在撒網的比喻中（太十三47-50），主告訴我們：「天國好像網撒在海裡，聚攏各樣水族，網既滿了，人就拉上岸來，坐下，揀好的收在器具裡，將不好的丟棄了。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。」——蒙召的人行事為人必須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四1），否則難免被棄絕（林前九27）。而在娶親筵席（太二二1-14）的比喻中，主耶穌透露：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。

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中這樣說：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

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（腓三12-14）。

當時他在羅馬的獄中，所以他說「或者可以得著」，沒有十足的把握；雖然知道已經蒙召、進入恩典，卻不敢確定自己是不是創世以前神已在靈裡揀選、放在靈裡的真教會中的人；所以他決心要竭力追求，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，直跑到標竿得神所要賜的獎賞。

在他人生將盡的時候，他知道自己的生命將如奠酒被澆在祭壇，即將離世（提後四6）；他的心總算沉穩下來，回顧事奉的人生，不再有遺憾，因為他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」他已盡了全力，用心保守自己，知道自己也在「靈裡的真教會」中，可以唱新歌！

他們在寶座前，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，彷彿是新歌；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，沒有人能學這歌（啟十四3）。

真教會的信徒唱新歌，除了他們，沒有人能學這歌，因那是被羔羊的血所買的得贖之歌，得救的人在寶座前，即真教會中，歡唱得贖之恩。（下期待續）✠